

季市镇曙光村西三圩供水管道改造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0400007)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季市镇曙光村西三圩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226512万元， 招标人为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季市镇曙光村西三圩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季市镇曙光村西三圩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5)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投标当月或上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无；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3（3）、3.3（4）、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4 08:30到2025-09-10 17:3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2025年9月4日08:30到2025年9月10日17:30。获取方式：2025年9月4日-9月10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至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靖江市江洲路2号广天宝丽广场七幢4楼）报名并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伍拾元整，售后不退）。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受委托人投标当月或上月的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人来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以及投标人资质证书和项目负责人证书等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市江洲路2号广天宝丽广场七幢4楼招标代理室）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14:30

开标地点：靖江市江洲路2号广天宝丽广场七幢4楼苏世集团开标室

七、其他

1、项目概况：季市镇曙光村西三圩供水管道改造工程：De63PE管215米，D108*5钢管16米（过河套管），De25PPR管25米，砌筑DN50阀门井1座，单表位水表井10座，另混凝土路面恢复，管道保温，管道配件，混凝土方桩，绿化/青苗补偿等。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2265.12元，最高限价：53675.35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5000.00元）

3、工期：30天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80%，余款(除留3%的质量保证金外)在工程审核结束六个月内付清。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1年后一次性结清(无息)。其中：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支付方式：按苏建建管【2020】77号文执行，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5、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靖江市三江新村1区73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靖江市江洲路2号广天宝丽广场七幢4楼苏世集团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18944823789
电 子 邮 件： 491922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益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